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务农人员意外伤害救助责任保险附加误工费补偿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务农人员意外伤害救助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务农人员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导致人身伤亡，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、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对受伤害的务农人员的误工费予以补偿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误工费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责任限额和免赔天数

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最高赔偿天数、单次事故最高赔偿天数、每天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天数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索赔时，除需提供主险要求的理赔材料外，还应提供医院开具的请假证明或雇主提供的误工证明。